



大会

Distr.
GENERAL

A/CONF.157/14
22 June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世界人权会议
1993年6月14日至25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5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代理主席：阿洛伊斯·莫克先生(奥地利)

1. 世界人权会议1993年6月14日第一次全体会议根据会议议事规则第4条，任命了一个全权证书委员会，委员会以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组成为基础，由下列九个会员国组成：阿根廷、巴巴多斯、贝宁、中国、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和美利坚合众国。

2.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1993年6月22日举行了一次会议。

3. 世界会议主席阿洛伊斯·莫克先生(奥地利)担任委员会代理主席。

4.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1993年6月21日关于出席会议代表全权证书状况的一份备忘录。在提交备忘录之后秘书长收到的有关全权证书的补充资料由其秘书提交委员会。

5. 如经补充资料更新的秘书长备忘录第1段所述，按照世界人权会议议事规则第2条(A/CONF.157/8)中国常驻维也纳总领事馆参赞兼外交部代表王

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加蓬、加纳、几内亚、教廷、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牙买加、日本、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共和国、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共和国、西班牙、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共和国、也门、扎伊尔、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6. 如更新的备忘录第2段所述，下列58个参加本会议的国家部级单位、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或其他政府部门或当局以传真或电报途径或信件或普通照会形式发来了关于任命参加本会议代表的资料：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隆迪、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斐济、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约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卢旺达、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瑞士、塔吉克斯坦、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和瓦努阿图。

7. 代理主席提议委员会接受秘书长备忘录中所提到的所有代表的全权证

8.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9. 随后，代理主席提议委员会建议世界会议通过该决议草案(见下文第11段)。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提议。
10. 根据上述情况，向会议提交本报告。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

11. 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会议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世界人权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